

##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-3,295.59 万元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,133.02 万元。

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不进行现金分红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目前外部环境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 2023 年业绩亏损，且公司正处于经营发展的关键阶段，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备用以及长远发展能力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公

司制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公司未来将巩固和扩大高端电子电路铜箔的市场份额，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及产品良率，补充高频高速铜箔及锂电铜箔生产能力。并利用自产电子电路铜箔的优势，充分发挥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协同效应，将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进行融合，实现产品串联研发，丰富产品结构，提升产品竞争力，加大实现高端铜箔产品进口替代的力度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#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,295.59 万元。鉴于目前外部环境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 2023 年业绩亏损，且公司正处于经营发展的关键阶段，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备用以及长远发展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确认，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,295.59万元。鉴于目前外部环境具有较大不确定性，公司2023年业绩亏损，且公司正处于经营发展的关键阶段，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备用以及长远发展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